

河南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网络安全等级
保护及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包 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合 同

甲 方：河南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

住 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孙家栋

乙 方：河南宝通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

住 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北站南路西 2 幢 1 单元 5 层 501 号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陈长灏 183364679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事宜，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 1.4 “项目现场”系指甲方指定的服务地点。
- 1.5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受影响一方不能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客观事件。此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自然灾害、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罢工、地震、战争及政策性因素。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序号	所属等保系统	实施细目
1	国家级信息系统管理与服务平台（河南） 三级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河南)
		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河南)
		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河南)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河南）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河南）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河南)
		应用支撑与服务平台(河南)
		全国教育基础库管理与服务系统(河南)
		全国教育数字证书认证系统(河南)
		全国教育管理数据共享与交换平台(河南)
		全国应用安全监测与预警平台(河南)
		国家系统异地灾备平台(河南)
		全国地理信息系统(河南)系统

序号	所属等保系统	实施细目
2	河南省教育厅“互联网+教育” 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三级）	河南省教育厅“互联网+教育”网上政务服务平台
		河南省普通话考试管理
		河南省特岗教师招聘管理
		河南教育信息管理
		河南最美教师学生宣传推介活动
		河南教育表彰评选材料报送
		河南省教育系统教师招聘
		河南省教育厅互联网+监管
		河南省普通高校招生章程核定
		河南省普通高等教育分校分专业招生计划网上申报
		河南省教育外事信息综合管理
		河南省选调生招聘
		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公文交换系统
		河南省高校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
3	河南省普通高中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三级）	河南省普通高中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河南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
		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
4	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云平台（三级）	河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信息管理系统
		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云平台
		河南省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及毕业去向登记平台
5	河南省教育财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三级）	河南省教育财务服务一体化平台
		汛期旬报系统
6	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认证系统（三级）	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认证系统
7	河南省教育系统协同办公平台（三级）	河南省教育系统协同办公平台
		机关数字档案管理系统
		数字财务系统
		河南省教育厅政务邮件系统

序号	所属等保系统	实施细目
8	河南省电子证照系统（二级）	河南省电子证照系统

乙方对上述信息系统，按照等级保护 2.0 的标准开展等保测评工作，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可行的整改方案，并协助甲方开展整改落实工作；出具公安部门认可的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测评报告，依据测评报告编制整改建议方案，并协助甲方完成整改工作；完成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备案工作，取得公安部门备案证明（以公安网安部门当年政策为准）。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 3.1 上述服务总价合计为人民币 （肆拾玖万捌仟元整），即：
（¥498000.00）（含税价，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不含税价不变，相应调整含税价格并开具发票，税率：6%）。
- 此价格为包干价格，如超出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需双方共同协商此类变更所需要的工作量，并另行签署合同。
- 3.2 在向甲方出具测评报告及被测评系统备案证明后的 10 日内，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0%，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498000.00）。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先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如乙方发票交付迟延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 3.3 在本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服务项目验收合格无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前述履约保证金无息一次性退还给乙方。如乙

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前述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3.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河南宝通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76200154800005708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6646607144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北站南路西2幢1单元5层501号 电话：0371-60857770

企业规模：小型企业

第四条 验收条件与标准

- 4.1 验收标准：本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规范、法律。
- 4.2 在乙方达到验收标准并向甲方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及被测评系统备案证明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后尽快安排完成验收。
- 4.3 项目验收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磋商文件中提到的竣工文档和相关资料等，并配合甲方做好验收材料整理工作。因乙方未提供相关资料影响项目验收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5.1 乙方职责与承诺

5.1.1 乙方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划分准则》（GB17859-1999）等一系列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对（河南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评审甲方被测评信息系统保护现状是否符合等级保护要求并提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对甲方系统安全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

5.1.2 乙方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资质。

5.1.3 乙方作为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承诺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中对从事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的机构应当履行义务的要求，具体如下：

-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提供安全、客观、公正的检测评估服务，保证测评的质量和效果；
- （2）保守在测评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防范测评风险；
- （3）对测评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与其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规定应当履行的安全保密义务和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并负责检查落实。

5.1.4 乙方进行的信息系统等级测评行为将受到测评机构主管机关的监督管理。

- 5.1.5 乙方承诺项目实施人员受过良好的专业培训，将以精湛的技艺、勤勉的态度来履行合同规定的服务，并遵循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
- 5.1.6 乙方承诺将为甲方专门成立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组，指定一位合格的、有足够安全服务经验的项目经理，负责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正式交流，领导和推进项目组的全面工作。
- 5.1.7 乙方承诺对等级测评服务中得知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数据进行严格保密。
- 5.1.8 事先未征得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的全部或任一部分。
- 5.1.9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之前，将向甲方提供具体实施步骤和计划，在设备的使用、信息的获取和更改方面得到甲方书面确认。
- 5.1.10 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时 60 个 工作日（甲方系统整改时间、系统建设等甲方原因除外），乙方将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指定的测评内容，协助甲方取得公安网监部门颁发的备案证明。
- 5.1.11 远程协助或现场支持：项目成果文档的修订更新、优化及维护服务；项目范围内的信息安全技术支持服务；信息安全管理及信息安全技术咨询服务。
- 5.1.12 乙方在整个服务期间不得做出任何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 5.1.13 以上内容乙方如有违背，甲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2 甲方职责

- 5.2.1 甲方将以书面形式指定一个项目协调人，以配合乙方的项目组工作，负责所有与乙方公司的正式交流，同时提供及时的信息反馈。
- 5.2.2 甲方将指定相关技术人员，为乙方提供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服务所需要的信息。
- 5.2.3 甲方将为乙方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现场测评过程中所用的工作耗材（包括但不限于打印纸张）等将由甲方来承担。
- 5.2.4 甲方将为乙方提供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服务所需要的访问网络设备和主机设备的权限，但乙方不得滥用该权限，仅能用于双方指定用途。
- 5.2.5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实施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服务所需要的文件。
- 5.2.6 甲方保证拥有必要的许可、证明，确保乙方实施本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时，对于设备的使用、信息的获取和更改，不会违反任何保密或协议责任，不会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如果实施合同约定的服务中因甲方原因造成侵权的行为，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5.2.7 事先未征得乙方的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合同的全部或任一部分。
- 5.2.8 甲方将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付款。
- 5.2.9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测评工作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合规性等承担责任。
- 5.2.10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为开展合作项目双方各自提供的内容和技术的知识产权由原所有方享有。甲乙双方承认并同意，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软件、规范、程序以及相关技术支持的行为不构成该方转让、许可或授予另一方享有其专利、版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

5.2.11 在实施服务期间，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损伤的，由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2.12 以上内容甲方如有违背，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在本条款中，“保密信息”指：

6.1.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一切非公开技术和非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拓扑结构、业务流程、网络安全机制、网络设备、网络方案、以及任何乙方无权向第三方泄露的信息。

6.1.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一切非公开技术和非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测评流程、测评问卷、测评项目控制文档、以及任何甲方无权向第三方泄露的信息。

6.2 无论在测评过程中和测评结束后，双方都有义务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测评过程中所获知的保密信息。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

7.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暂时无法履行合同时，将履行期限延长至该不可抗力结束后，期限与费用不变。

7.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有义务立即以电话、传真或电报等最简捷的方式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以 EMS 信函方式将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的适当证据提供给她

他各方。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可能消除或者减轻此不可抗力事件对其履行义务的影响。该不可抗力终止或排除后，应以同样方式通知对方。

7.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均有权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磋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时完成测评服务，或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相应款项，每延迟一周，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
- 8.2 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或者擅自转让或部分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由于解除本合同或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给予守约方赔偿。
- 8.3 如甲乙任意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违约方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主张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 9.1 协议的变更，需通过双方正式书面文件盖章确认并由甲方和乙方的授权签约者共同签署后方有效。
- 9.2 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加以补充。

第十条 合同的效力

- 10.1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拟定，双方均认可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并愿意为履行协议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 10.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10.3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有关信息保密的规定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 10.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执叁份，乙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 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解决期间，除双方发生争议部分以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甲方（盖章）： 河南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军政 传真号码：0371-66312687 联系方式：0371-69691652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4日	乙方（盖章）： 河南宝通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长顺 传真号码：0371-53693666 联系方式：18336467988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4日
---	---